

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之規範內涵 與國家義務

●姚孟昌／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壹、序言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以下簡稱《禁止酷刑公約》或《公約》）係聯合國於1984年12月10日經由第四十六屆大會第39號決議通過，並於1987年6月26日正式生效。¹ 迄今已有一百六十六個締約國。² 《禁止酷刑公約》明確宣示每一個人的生命神聖與人性尊嚴及身體心靈完整性不容侵犯，其具體規範為要求國家確保任何人在任何狀況與任何地方皆免受任何形式之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對待的法律義務。其內涵主要為保障人民免受殘酷處遇之程序規定及預防救濟機制。爾後為落實國家防範酷刑發生之責任，聯合國另於2002年12月18日經由第五十七屆大會第199號決議通過《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以下簡稱《議定書》），並於2006年6月22日正式生效。《議定書》要求締約國必須建立有效之國家防範機制（National Preventive Mechanism）並與聯合國之酷刑防範委員會合作，以達成消弭酷刑之終極目標。迄今已有八十九個締約國。³ 《公約》的制定與國際社會建立普世人道原則與法治的努力息息相關。禁止酷刑已是國際強行法（Jus Cogens）的一部分，效力及於所有非締約國、政府與非政府實體與所有個人。⁴ 酷刑實行者乃犯下與人類全體為敵、為所有國家必須聲討且不得豁免之罪行。

2000年第一次政黨輪替後，立法院陸續批准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並將其國內法化。除了1971年退出聯合國之前已經簽署批准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立法院於2007年1月5日議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並於當年2月9日由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馬政府執政期間，於2009年5月14日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2016年5月16日批准

《兒童權利公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此外，立法院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2009）、《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2011）、《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2014）、《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2014），以便諸人權公約在我國國內推行。

根據各施行法規定，政府應依照聯合國各人權公約委員會要求的模式，撰寫國家人權報告，並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台進行報告審查。2013年政府完成兩公約初次審查；2014年完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定期審查；2017年完成兩公約第一次定期審查、《兒童權利公約》初次審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審查；2018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二次定期審查。

迄今尚有《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保護所有遷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三部核心人權公約猶待立法院議決與總統批准。2017年9月7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⁵ 2018年12月6日行政院會通過《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草案（以下簡稱草案），併同《公約》及其《議定書》送請立法院審議。⁶ 經立法院院會一讀後已交由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審查。⁷

固然行政院公開聲言決心杜絕一切形式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以捍衛人權。唯因中華民國曾有長期暫停憲法人身保護令的不良前科，且尚未完成真相揭露、究責與除垢等轉型正義。再者，事實上仍有不少政治人物猶緬懷威權統治遺緒，社會大眾多有迷信惡法重典、輕看正當法律程序者。中高階執法人員尚未將聯合國之執法人員行動準則內化，甚至是多不知曉。未免令人懷疑政府願意嚴格且能切實遵守《公約》所立標準，立即有效履行國家義務。更有可能會因相關法規命令未隨同《公約》批准同步更新，造成執法人員執行職務時無所適從。筆者認為行政院應在立法院審議《公約》、《議定書》與施行法的同時，立即著手參照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及所屬委員會之決議、國家報告之審查意見、判斷個人申訴案件之決定及一般性意見等，研擬、制定、修改與廢止相關法令，以備總統批准《公約》與《議定書》並簽署公布施行法後，一併公布施行。

筆者認為《公約》是政府乃至於國人落實憲法基本權規定與嚴守正當法律程序的試金石。嚴格遵守《公約》規定可以節制國家暴力、改變國家統治哲學、確保個人身心完整與人性尊嚴免受任何侵犯、以及促進法治發展。《公約》有助於國家關切極容易受到社會非難或隔絕者，如死刑犯、恐怖分子、難民或非國民者。這些人往往無法在民主程序中得到多數的認可，其權利容易在功利考量下被忽略。《公約》揭示有超越國家與社會群體的價值存在，國家不能消極以對，必須依《公約》精神與目的積極回應。



本文首先簡述《禁止酷刑公約》相關國際標準。其次，根據上述國際標準，簡述《公約》各條文所載之抽象國家義務。第三、本文介紹尚未完成立法之《公約》施行法的立法重點。結論建議政府批准《公約》前必須注意的預備工作，包括檢討現行法令與預備提交初次國家報告等，並列出政府必須特別關注的議題。最後，本文提醒國人，唯有徹底的覺悟與決心，才能縮短終結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的時程。

貳、與禁止酷刑公約相關國際標準

締約國必須依照其個別環境與法律體系，根據與《公約》相關之國際標準訂定、修改、與廢止法規命令，並制定具體政策以積極履行《公約》義務。國際標準之主要法源包括條約及《公約》機構—「反酷刑委員會」作成之一般性意見；次要法源包括經聯合國通過之原則與標準，以及聯合國禁止酷刑特別調查報告員向聯合國大會提出之報告與意見。此類國際標準雖無國際法效力，對於國家亦無法律拘束力，卻是反酷刑委員會經常參照並據以對國家報告提出結論性意見或對個人申訴做成決定。

具備條約位階且對中華民國政府具有拘束效力者，除《公約》與《公政公約》第7條、第8條、第9條與第10條第1項外，尚包括：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6條
- 《兒童權利公約》第19、33、34、35、36、37、38、39、40條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4、15、16、17條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5條（丑）

至於我國尚未成為締約國之公約，仍可能成為我國履行《公約》時必須參考之標準，特別是為各國廣泛參加之國際公約。特別如國際人道法之規定，已是普遍國際法的一部分。在交戰、衝突過程中對他方人員實施酷刑或虐待被認定為戰爭犯罪，因此被嚴格禁止。當酷刑被看為針對平民實施之廣泛性、系統性與持續性侵害的一部分時，無論酷刑行為是否在武裝衝突過程中進行，行為人均被認定為觸犯危害人類罪而可能受國際刑事法院管轄。

-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2006年聯合國大會通過，2010年生效）第17、18條。⁸
- 《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1990年聯合國大會通過，2003年生效）第10條。⁹
- 《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1997年聯合國大會通過，2002年生效）第7條。¹⁰
- 1949年《日內瓦四公約》之共同第3條。¹¹

- 1949 年《日內瓦公約 I》第 12、15、49、50 條。
- 1949 年《日內瓦公約 II》第 12、18、50、51 條。
- 1949 年《日內瓦公約 III》第 13、14、17、87、130 條。
- 1949 年《日內瓦公約 IV》第 27、32、33、85、100、119、147 條。
- 1977 年《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第一議定書》第 11、35、54、75、76、77、88 條。
- 1977 年《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第二議定書》第 4、5、13 條。
- 《關於禁止使用、儲存、生產和轉讓殺傷人員地雷及銷毀此種地雷之渥太華公約》（1997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1999 年生效）。¹²

國際社會還制定許多「軟法」（soft law）以保護所有人免受酷刑以及各種形式的虐待。儘管這些規則或準則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但反映國際社會共同認可的標準，應為所有國家所遵循的基本原則。這些準則包括：

-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1955 年通過）¹³
- 《執法人員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1979 年通過）¹⁴
- 《關於醫務人員、特別是醫生在保護被監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方面的任務的醫療道德原則》（Principles of Medical Ethics relevant to the Role of Health Personnel, particularly Physicians, in the Protection of Prisoners and Detainees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1982 年通過）¹⁵
- 《為罪行和濫用權力行為受害者尋求公理的基本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1985 年通過）¹⁶
- 《司法獨立的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1985 年通過）¹⁷
- 《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venile Justice，1985 年通過）¹⁸
- 《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禁或監禁者原則》（Body of 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under Any Form of Detention or Imprisonment，1988 年通過）¹⁹



- 《受刑人待遇基本準則》(Basic Princip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1990年通過)²⁰
- 《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準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Role of Lawyers, 1990年通過)²¹
- 《聯合國關於檢察官作用的準則》(Guidelines on the Role of Prosecutors, 1990年通過)²²
- 《保護被剝奪自由的青少年規則》(United Nations Ru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Juveniles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1990年通過)²³
- 《有效防止和調查法外、任意和立即處決的原則》(The Principles on the Effective Prevention and Investigation of Extra-legal, Arbitrary and Summary Executions, 1990年通過)²⁴
- 《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和警械警械的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Force and Firearms by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1990年通過)²⁵
- 《保護精神病患者以及改進精神健康照護的基本原則》(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s with Mental Illness and for the Improvement of Mental Health Care, 1991年通過)²⁶
-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993年通過)²⁷
- 《伊斯坦堡議定書: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的有效調查和檔案記錄》(The Istanbul Protocol: Manual on the Effective Investigation and Documenta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Punishment, 1999年通過)²⁸
- 《有效調查和記錄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的原則》(Principles on the Effective Investigation and Documenta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2000年通過)²⁹
- 《聯合國關於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規則(曼谷規則)》(United Nations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Women Prisoners and Non-custodial Measures for Women Offenders, the Bangkok Rules, 2010年通過)³⁰
- 《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納爾遜·曼德拉規則)》(The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2015年通過)³¹

無論是源自條約文書、習慣國際法還是一般法律原則，以及「軟法」所包含的國際

標準，都是禁止酷刑法律架構應包含的成分。國家必須透過立法與制定相關行政措施以落實行政監督、有效預防與救濟機制。國家必須在其管轄區域內，特別是在拘禁處所與警察執法、警務行政、移民管控與使人自主能力受到限制之各種機關（構）內，防止各種形式暴力行為發生，包括直接與間接出自公權力的作為或不作為。司法機關裁判時應適用國家批准之國際公約與普遍國際習慣法，也應盡量參酌各種國際標準，作出合乎《公約》精神與規範目的之符合禁止酷刑之判決。

參、禁止酷刑公約規定之國家義務內涵與相關焦點議題

一、禁止酷刑公約之架構與國家義務分類

《公約》全文三十三條可分為三個部分。自第1條到第16條為明訂締約國實體義務之條文。締約國必須明確、有效地將這十六條規範內涵納入國內法體系。此部分之國家義務可以分為：

- (1) 禁制義務：不得對於任何人在任何情況下施以酷刑（第 1 條）；不得將任何人遣返或移交至可能遭致酷刑對待之任何國家或地方（第 3 條）；不得將酷刑取得之供詞做為證明酷刑受害者有罪之證據（第 15 條）。至於其他虐待行為所取得之供詞亦在禁止之義務。（第 16 條）《公約》禁止國家以武裝衝突，緊急狀態，國內政治變動或任何危及國家為由，減免國家義務。（第 2 條第 2 項）
- (2) 防止義務：國家應採取有效之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杜絕酷刑及其他虐待行為。（第 2 條、第 10 條、第 11 條與第 16 條）。包括建立系統性防止機制等、要求酷刑行為人必須賠償受害者等（第 14 條）。
- (3) 處罰義務：國內法須明訂之酷刑罪（第 4 條）；國家必須對於所有涉及酷刑的申訴與情事進行調查（第 5 至 9 條及第 12，13 條），並對酷刑行為人進行追訴。行為人之罪責不得被豁免。
- (4) 救濟責任與賠償義務：國家應提供酷刑與其他形式虐待之受害人有效之救濟程序與獲得適足與合宜賠償之機制，包括盡可能完全復原之方法（第 14 條）。

《公約》第二部分自第17條到第24條，規定反酷刑委員會之組成與職責，包括審查締約國提交之國家報告（第19條）、對締約國進行訪視（第20條）、受理締約國之間的申訴（第21條）、接受與審查締約國轄下受害者或其代表遞交之申訴（第22條）、向聯合國大會及各締約國提交委員會的年度報告（第24條）等。

《公約》第19條規定締約國提交國家報告之義務。締約國應於批准《公約》後一年內提出初次報告，之後每四年提出定期報告。報告程序是締約國履行條約義務的關鍵內

容，報告記載與執行條約相關資訊，呈現締約國遵守《公約》的程度與面向。撰寫與提交是政府進行國內與國際對話的歷程。定期報告應斟酌情況按照第1至第16條順序敘述執行《公約》所採新措施和新事態發展的資料，針對委員會在其結論性意見或提出報告前之「問題清單」（list of issues prior to report, LOIPR）答覆，並詳細敘述在前次報告至提交本次報告期間，締約國為執行條約義務所採取任何新措施，以及在同一期間內所發生與執行《公約》有關的任何新情事。

《公約》第三部分第25條到第33條是關於《公約》的簽署、批准、加入、存放與生效等規定，包括締約國提出修正、保留、退出以及處理條約解釋衝突時的相關程序。《公約》明訂聯合國秘書長的通知義務。

二、公約逐條簡述國家抽象義務內涵

《公約》實體規定之抽象義務為締約國進行立法、修法、制定行政措施與進行司法裁判時參照的原則，據此再由主管機關採行具體落實之措施。

1、第一條（酷刑之定義）

要求國家遵照本條定義酷刑，參照其他人權公約規定隨時調整並擴張酷刑之具體內涵，以達到充分保障人身與心理完整性以及人性尊嚴之目的。國家必須嚴禁對於婦女進行強制性交、性奴役、強迫賣淫、強迫懷孕、強迫絕育或嚴重程度相當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³² 保障兒童在任何處所免受任何形式之體罰或霸凌；保護身心障礙者、受刑人或收容人在任何處所不會遭致有損健康與尊嚴之對待。上述侵害情事若已達到嚴重性之標準，均可歸類於本條所定義之酷刑。此外，凡基於歧視理由，蓄意使人遭受劇烈疼痛或痛苦的行為也構成一種獨特形式的酷刑。³³

國家為規避《公約》義務，會有試圖縮小酷刑定義的論點，例如過分強調疼痛和痛苦的「嚴重性標準」，或以造成嚴重傷害或長期損害做為前提條件。根據本條意旨，凡為達到脅迫、恐嚇、處罰或歧視目的，強加已喪失能力者痛苦的作為或不作為均構成酷刑。無論痛苦是由單一方法或是由多種手段與情況交互作用造成；無論追求目的是即時實現或日後實現；無論受害者忍受能力如何或是否有其他制止措施出現而中斷。酷刑行為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正當理由可資辯護。³⁴

2、第二條（禁制與防止酷刑之國家義務）

國家應確保所有國家制度、法律程序和政策以消除酷刑與各種形式之虐待為導向。在解釋和執行禁止酷刑等規定時，應竭力遵守相關「軟法」與聯合國決議。

國家有義務確保身處任何形式拘禁中者，免受酷刑以及虐待，並確保防制機制的有效與持續。特別保護被收容人，防止他們遭到工作人員和其他囚犯的暴力對待和虐待。國家應建立完全獨立、公正和無障礙申訴和調查機制。允許國家酷刑防範機制和國家人

權機構、聯合國防範酷刑小組委員會、聯合國特別調查報告員、非政府人權組織、或武裝衝突時的國際紅十字委員會，訪視轄下容易發生酷刑或虐待風險的拘禁或收容處所。³⁵

國家必須為其官員之行為及不行為造成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之情事負擔國家責任。例如在監獄、醫院、學校、負責照顧兒童、老年人、精神病人或身心障礙者的機構、軍事單位以及若國家不加干預會造成縱容和擴大酷刑和虐待行為時，國家應禁止、糾正與事後究責。若公務員或依法令受託執行公務者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非國家官員或私人行為者正在施行酷刑或虐待，卻未依照《公約》阻止、調查、起訴和處罰這些非國家官員或私人行為者，國家應承擔責任。其官員應被視為違反禁止酷刑規定之行為者、共犯或根據《公約》為同意或默許此種行為而負責者。³⁶

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³⁷ 國家有義務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者照料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³⁸ 必須防止在教育與收容機構內的體罰或虐待。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色情剝削、性侵犯、誘拐、買賣或販運之害。³⁹

國家必須注意身處最貧窮和處境最不利社會階層的個人遭致酷刑、虐待、任意拘留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拘留條件的風險。⁴⁰ 例如社會少數群體成員、非正常移民或其他非國民、患有身體或心理殘疾的個人、疾病患者或藥物依賴者、男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和雙性者以及更普遍的兒童、婦女和老年人。

各國必須嚴加監管在拘禁環境之外使用強制力的行為，例如執法人員處理大型抗議示威活動採取的措施。必須確保所有國家人員訓練有素、裝備得宜且依循關於使用強制力和武器的國際標準。⁴¹

酷刑之禁止是絕對的、不可減免的。國家有義務立法嚴禁執法人員以上級命令或非正常情況，例如戰爭狀態或戰爭威脅、對國家安全的威脅、國內政局不穩定或任何其他緊急狀態，作為施行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理由。⁴²

3、第三條（不予遣返原則）

國家須禁止透過引渡、驅逐或遣返手段將人遣返到有充分理由相信他（她）可能會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處罰的國家或地區。只要風險是「可預見、針對個人、現實且真實的」，便可認定存在「不予遣返」的充分理由。⁴³ 此原則適用於其控制或權力管轄內任何地區、包括國家內註冊的船舶或飛機上受其控制的任何人。即使獲得他國的外交保證（diplomatic assurances），也不得隨意遣返。⁴⁴ 此外，若有人在被遣送至另一國家後隨即面臨再被遞解至有充分理由相信將遭受酷刑危險的第三國，絕不可遣送。⁴⁵

國家應明訂確定引渡、驅逐、遣送或送回個人的標準以及相關決定的程序。本《公約》締約國此後若考慮締結或加入引渡條約，應確保《公約》與該條約之間不存在任何衝突。⁴⁶

4、第四條（刑罰追訴）與第九條（司法互助）

國家應在刑法中明訂酷刑罪。追究公務員或受委託執行公務者直接犯下、教唆、煽動、鼓勵、默許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共同犯下第1條所界定之酷刑行為的刑事責任。應避免對該罪行之構成要件採取過於狹隘的定義。

各國法制中多有追究個人刑事責任時的法律障礙，如追訴期、集體大赦、豁免和其他管轄權障礙等。國家必須保證在追究酷刑行為者刑責時，不會發生有罪不罰的情形。⁴⁷

國家應以刑法追訴執法人員任意使用或濫用強制力或警械的刑事責任。國家對於未能阻止下屬實施酷刑或虐待行為之指揮官和其他上級，應一併追究其法律責任。

根據《公約》第9條規定，締約國之間必須在所有涉及酷刑罪及相關酷刑未遂罪、共謀和參與酷刑罪的刑事訴訟事項中相互提供最大限度的司法協助，包括提供所掌握的全部證據。

5、第五條（普遍管轄）

國家應在國內法對國際法規定的犯罪行為，包括酷刑，實施普遍管轄。國家應確實調查在其管轄領域內參與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與處罰者，送交法院進行追訴審判；或將其引渡到希望行使管轄權的其他國家。不論違法者或者受害人國籍或身處何處，也不論在何處犯下此一罪行，國家均應予以追訴。

各國必須防範與調查人口販子和蛇頭等非國家主體對難民、尋求庇護者以及其他非正常移民實施的酷刑和其他虐待行為。例如有組織的武裝團體、私營軍事和安保承包商、雇傭軍、外國戰鬥人員和其他非國家主體在管轄範圍內參與惡意干涉人權的行為，包括違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規定的行為。⁴⁸

6、第六條（拘留涉及酷刑犯罪之行為人以備追訴）

當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遭受酷刑或虐待時，國家應迅速進行公正的調查，確實追究行為人的行政、民事和刑事責任。應進一步追究未能阻止下屬實施酷刑或虐待之指揮官和其他上級的責任；⁴⁹ 國家也必須調查、追訴非國家主體涉及酷刑之責，包括有組織的武裝團體、私營軍事和安保承包商、傭兵、外國戰鬥人員和其他非國家主體。

為確保有效追究相關刑責，國家必要時得拘留涉及酷刑犯罪之行為人以備司法追訴。國家對違反酷刑罪之被羈押者擁有管轄權的其他國家有通報義務，且須允許被羈押者得立即與其本國代表取得聯繫。

7、第七條（不引渡即起訴）與第八條（公約可以作為進行引渡的法律基礎）

根據第7條規定，不引渡被控涉及酷刑行為人時，就必須毫不拖延地將其案件提交司法予以起訴。（*Aut Dedere aut Iudicare*）唯國家必須確保被指控犯罪者在訴訟的所有階段可獲得公平待遇的措施，包括得到法律諮詢的權利、推定無罪的權利、訴訟防禦權利等；並確保起訴和定罪所要求之證據標準對於外籍被告一體適用。⁵⁰

根據《公約》第8條規定，國家必須承認酷刑為可引渡的罪行，以便於引渡涉嫌犯有酷刑行為與／或相關酷刑未遂罪行及共謀和參與酷刑罪者。也應明訂酷刑為重罪，方可將在境外犯罪者列為可追訴的對象。若欠缺引渡條約時，本《公約》可以直接作為要求引渡的法律依據。而國家締結或加入引渡條約時，應確保該條約不得牴觸公約之規定。

8、第十條（要求公務人員接受相關培訓）

國家有義務對於可能參與拘留、審訊或處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監禁或收容之一般或軍事執法人員、警務人員、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員進行持續、針對性、強制性且符合聯合國設立之國際標準的培訓。教材應充分納入聯合國反酷刑委員會相關決議與處理個人申訴之決議。相關培訓須對於易遭致迫害與虐待群體敏感，並納入反歧視的教導。

給予警務人員的培訓包括使其能早期揭露受害人酷刑的生理和心理痕跡，內容包括根據《伊斯坦堡議定書》識別和記錄酷刑和虐待的跡象；對司法和其他官員的培訓應納入以受害者為中心的思維與資訊。⁵¹ 國家須對執法機關和拘留設施工作人員教導女性、男女同性戀、雙性戀和變性囚犯的特殊情況和獨特需要，以及提供符合《曼谷規則》等標準的培訓。⁵²

在培訓執法人員方面，政府及其執法機關應特別重視員警倫理素養和人權思維，特別要強調所有人員都有權利與義務違抗上級要求對人施以酷刑或虐待的命令。且應向上級部門舉報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情事。國家應向民眾傳播關於禁止酷刑的相關資訊，鼓勵民眾參與監督、防止與舉發執法人員進行酷刑或虐待。提供民眾有關法律保障資訊。⁵³

9、第十一條（審查有關逮捕與拘禁的法令與措施）

國家必須根據《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囚犯待遇基本規則》、《維護所有遭受任何刑事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關於警務人員、特別是醫生在保護被監禁和拘禁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與處罰方面的任務的醫療道德原則》、《聯合國關於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監禁措施的規則》、《執法人員行為守則》諸規定經常地、有系統地、有效地檢討有關對於任何形式逮捕、拘禁或監禁者進行審訊的規則、指示，方法和慣例，以及對其羈押和處遇的安排。

國家必須對被拘禁者執行強制性體檢制度，從而能夠在被拘禁者進入、移送和離開拘禁場所時，查明酷刑和其他虐待的身體和心理跡象，體檢包括在羈押候審期間以及在監禁期間定期進行或予接到請求時進行。

家人權主管機構或監察機關應經常地、有系統地、有效、持續地訪察監獄和其他各種限制人身自由之處所，包括精神醫療機構與兒童輔育機構。

10、第十二條（公正與有效的調查）與第十五條（禁止援引酷刑方式取得的供詞作為指控被害人之證據）

當國家有理由認為其管轄內已發生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與處罰行為時，必須保證有關機關立即主動進行公正調查。並且啟動合乎聯合國標準，如《伊斯坦堡議定書》之調查程序，包括醫療檢查和法醫判讀之措施。國家必須在合理時間就上述調查提出報告，包括調查的範圍、程序和評價證據所用的方法以及根據對事實認定和適用法律提出結論和建議。⁵⁴ 國家必須建立保障機制，使醫務專業人員能夠在不受任何騷擾、恐嚇或報復的環境中，以符合其保密義務的方式，報告有關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指控與證據。

對於涉及酷刑或虐待行為者，必須在調查期間立刻停止其職務與／或禁止進一步與受害者接觸。應確保酷刑加害嫌犯不會利用其地位影響調查，例如對申訴人、證人、受害人及其親屬或辯護律師，及參與調查的人員施加壓力、恐嚇，或報復。⁵⁵

國家必須禁止援引以酷刑方式取得供詞作為指控被害人的證據。此項禁止擴大適用於通過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而取得的供詞。這類口供證詞卻可作為證明施用酷刑者逼供的證據。⁵⁶ 證據排除規則亦適用於第三國通過酷刑或虐待手段取得之證據。⁵⁷

當檢察官根據合理原因得知或認為其掌握不利於嫌疑犯的證據是通過嚴重侵犯嫌疑犯人權的非法手段，尤其是通過拷打，殘酷的、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與處罰或以其他違反人權方式而取得時，檢察官應拒絕使用此類證據，並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確保將使用上述手段者繩之以法。⁵⁸

11、第十三條（被害人提出申訴之權利）與第十四條（獲得賠償之權利）

國家必須保證，任何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與處罰的個人有權申訴並獲得有效救濟、包括獲得適足賠償。應確保此機制之有效運作而且令所有受害者皆可接近使用。⁵⁹ 保證申訴人不會因提出救濟而遭致受不利益之對待。

不得令諸如國家保密程序、舉證責任負擔分配、訴訟時效之程序以及特赦與豁免等規定妨礙受害者之權利救濟請求權。國家應提供法律和必要支持，儘量減少申訴人及其代表提出訴訟時的經濟負擔。

國家必須為酷刑受害者提供賠償，賠償包括以下五種形式：回復原狀、賠償、復原、滿足賠償和保證不再犯。賠償必須適足、有效和全面化。須考慮每一個別案件的特殊性和具體情節，救濟應針對受害者的特殊需要予以設計，賠償應當與違法行為的嚴重性以及所受損害的嚴重程度相稱。賠償應足以填補酷刑或虐待所造成具經濟可評估之損害。⁶⁰ 國家提供賠償後應向加害人求償。⁶¹

由於酷刑影響具有持續性，不應適用法定時效致使受害者應得的救濟、賠償和復原會因而被剝奪。對許多受害者而言，時間流逝並不會減輕傷害，在某些情況下，傷害會因創傷後心理壓力緊張症候群而增加，須給予醫療、心理和社會支持。

12、第十六條（禁止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與處罰的行為之義務）

國家有義務禁止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與處罰的行為，並將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與處罰行為定為非法。任何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無論是否構成酷刑，都是非法，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正當理由可言。第10、第11、第12和第13條所規定之國家義務亦適用於調查、追訴、防止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與處罰的行為。

國家有義務確保監獄或收容處所之被收容人權利。特別需要遵守並落實《曼德拉規則》。務必解決監獄超收人犯、囚犯間暴力、對囚犯的紀律措施、醫療和衛生條件、被收容人取得必須用品及未成年人拘留條件相關之問題。

肆、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與先前其他公約國內法化最大不同處，在於將公約與公約議定書之條約案以及公約施行法草案同時送請立法院審議。未來預期將由總統一併簽署批准書與施行法。政府履行《公約》實體規定之國家義務與依據《議定書》設立「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將一併進行，同時到位。

依照《議定書》與相關國際標準，未來設立的「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必須符合《有關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Paris Principles, 1993年通過）⁶²。參酌國際慣例，施行法草案規定由監察院執行本《公約》有關受理人民陳情與進行調查等工作；監察院亦擔任《議定書》第四部分所規定國家防制機制，負責定期訪查政府機關管轄與控制下限制人身自由的任何處所。未來也將參照聯合國相關準則，向有關機關提出改善措施及立法建議，並撰寫防範酷刑防制年度報告等事項。⁶³

施行法草案明訂《公約》規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為拘束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的直接適用之法律。⁶⁴《公約》與《議定書》規定是國家義務的最低標準，未來任何涉

及禁止酷刑之國際文書或國家法律如有適用較寬廣或標準更嚴格之規定者，依其規定。⁶⁵考慮之前制定之兩公約施行法第3條規定不夠明確，使得政府機關在履行兩公約時有游移猶豫空間，得以規避國際標準下的國家義務內涵。因此草案將政府必須參考遵守之國際標準一併敘明，令《公約》相關軟法得被參照適用。⁶⁶

為落實任何受害者均有權提出申訴之《公約》規定，且考慮當酷刑情事發生時，目睹者若能立即自行提出申訴，將有助於遏止酷刑持續並可給受害人及時救助。施行法草案明訂若受害人不明確或懼於提出陳情時，得由任何人、法人或團體提出陳情或檢舉。監察院於受理陳情後應依職權，主動進行調查。且需依相關規定公布調查結果，並為必要處置與司法追訴。⁶⁷

施行法草案明訂政府為切實履行《公約》規定之國家義務，要求政府必須建立足以評估本《公約》落實與影響之人權指標。各機關制定與執行相關政策及法案時，必須依照《公約》規定妥適評估政策與法律的影響。

政府須依照《公約》第10條要求，參照聯合國標準推動相關人權培訓。教育對象除特別針對執法人員，更應普及全民。草案要求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促進本《公約》所保障人權之實現。草案確認外部監督為預防酷刑的重要因素。⁶⁸

國家人權報告必須在《公約》通過後一年提出。施行法草案吸取兩公約國家報告撰寫與審查經驗，明訂政府應依聯合國相關規定及報告準則提交國家報告。之後邀請曾任或現任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委員、禁止酷刑調查官或國際獨立專家審閱。政府應依專家審閱意見進一步檢討及推動後續施政。《草案》考慮現階段台灣無法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以致於無法適用《公約》審查程序之困境，明訂審閱專家資格。最重要地是明訂政府有遵守審閱意見的後續作為義務。⁶⁹

伍、結論：公約是台灣的法治發展與人權保障的試金石

《公約》要求締約國保證不得允許酷刑在任何情況與任何地點發生，藉此確立人性尊嚴以及個人身體與心理完整的至高性與絕對性。除國內措施外，《公約》要求締約國需進行國際合作，如第3條的不遣返原則、第5條的普遍管轄與第9條的司法互助。相較於其他已經國內法化的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禁止酷刑公約》欠缺個人實體權利規定，僅規定個人不受遣返與請求救濟之程序性權利。而迫切需要受《公約》保障者多為極容易受社會多數忽略的邊緣人士或易受非難者，例如涉及重大公共危險之嫌疑犯、恐怖分子、待死囚犯或因重刑入獄的囚犯、大型陳情抗議活動中的激烈分子、難民、嚴重精神障礙病患等。加上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容易發生在陽光難以照見、不易與外界接觸的隱秘處所，例如軍隊的禁閉室、警察機關內的拘留室、被告看守所、收容重刑犯之監獄、精神障礙醫療院所與移民機構所屬收容處所等。政府施

行《公約》的成果不易為外界知曉，甚至保障上述人等之作為還可能受到大眾質疑。凡此均易削弱政府落實《公約》的企圖心。

《公約》國內法化也帶給政府機關許多新挑戰。相較於其他人權公約，《禁止酷刑公約》更強調國家義務的立即、完整、有效履行。蓋酷刑已為國際社會普遍確認之犯罪行為，懲惡除弊豈容政府有司猶豫遲疑？

筆者建議行政院送出草案後，應立即著手研擬制定「禁止酷刑之國家行動綱領」並進行相關法規檢討。相關修法工作不能等《公約》批准與施行法公布後才進行，應由法務部主持，偕同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所屬法規會，全面進行法規檢視，並由行政院納入管考。之後盡速送請立法院進行法規制定、修改與廢止。此外，行政院應要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全面清查戒嚴期間發生之酷刑案例，按照《公約》精神，對於受害者給予包括復原在內之救濟。法務部也應全面清查過去涉及酷刑案件，若仍在案件仍在審判中，應依照《公約》第15條規之證據排除法則處理。

而監察院既自詡為最恰當之「國家防制酷刑機構」，自應盡速依照《議定書》規定提出監察院組織法、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監察法以及有關受理人民申訴案件諸法規之修訂。監察院應將曾經發生的酷刑事例編成教案，公布全國以儆效尤。

行政與監察兩院應參照相關國際標準與《公約》規範內涵，制定全面性與針對性的公務人員培訓計畫。培訓課程須參照「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之教材，例如《人權與執法：員警人權培訓手冊》、《員警人權標準與實踐：員警袖珍手冊增訂本》、《人權與監獄：監獄工作人員人權培訓手冊》或《司法中的人權：有關法官、檢察官和律師人權方面的培訓者指南》等。

《公約》國內法化後另一個艱鉅挑戰是人民心態能否同步調整。一般人不難接受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嚴重違法性與可非難性。只是當酷刑如果是由執法人員為之且用以處罰窮凶極惡之徒時，民眾往往認為是必要且合宜的手段。台灣民眾向來崇尚嚴刑峻罰，諸如已被國際社會公認文明國家不應存在的刑罰如死刑、鞭刑、或對兒童的體罰等，在台灣社會中卻經常被提出作為維護秩序、進行教化的必要手段。⁷⁰ 國人普遍忽視監獄人權或收容處所的處遇。矯正機關也未遵照《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給予受刑人適足的醫療與收容環境。不少公共意見領袖或政治人物對於國際人權規範十分陌生，也不認為政府有嚴格遵循之必要。究其故，在於國人欠缺對國家以合法方式進行暴力之暗黑歷史的理解與警惕猶存認為酷刑與殘忍刑罰有效、好用的迷思。筆者認為，這將是未來《公約》國內法化後，國人必須面對的重大挑戰。

《公約》明確規定政府必須立即履行之國家義務，為國家權力運作劃出界線，為政府法律執行提供標準。在紅塵凡世的一般人眼中，《公約》訴諸理想甚高，要求過於急切。若執政者欠缺確實履行的意志力，恐怕《公約》會在公務體系中成為具文。筆者衷

心認為，《公約》國內法化是台灣法治發展與人權保障的試金石，也是政府推動轉型正義與落實國家「良政」（Good Governance）的基礎。《公約》是應當被切實履行的法律規範。

1997年12月12日，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將6月26日定為「支持酷刑受害者國際日」（International Day in Support of Victims of Torture）。⁷¹ 借此提醒世人，1987年6月26日生效的《禁止酷刑公約》已宣告酷刑是被絕對禁止的罪行。禁止酷刑是國際習慣法，對國際社會內每一位成員均具有約束力。去年6月26日，天主教教宗方濟各公開表示：「施行酷刑是大罪，全體基督徒團體應致力於幫助酷刑受害者。」的確，酷刑是人類歷史的普遍現象。它曾經存在、現今存在、在我等這一代人可預見的未來恐怕還依然存在。它與人們的恐懼與傷痕並存。除非每一個人享有之免予恐懼的自由得到確保，否則人類與酷刑的鬥爭就仍將持續。除非受到酷刑傷害的個人與社會能得到醫治，否則酷刑幽靈對人類的咒詛就無從解除。可喜的是，經由《禁止酷刑公約》及其《議定書》，我等已可從密雲的間隙中看到陽光。期盼台灣人民深切體認酷刑對於人性的嚴重傷害，願意像杜絕天花與瘧疾一般，竭力讓此等邪惡在台灣土地永遠絕跡。

【註釋】

1. 根據《公約》第27條：「1. 本公約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之日起第三十天開始生效。2. 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其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在其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之日起第三十天對該國開始生效。」丹麥於1987年5月27日成為公約第二十個締約國，公約即在其批准後第三十天生效。
2. 參考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IND&mtdsg_no=IV-9&chapter=4&lang=en>（最後瀏覽日：2019年6月15日）。
3. 參考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IV-9-b&chapter=4&clang=_en>（最後瀏覽日：2019年6月15日）。
4. 強行法（Jus Cogens）性質之規範拘束所有國家。即使處於戰爭或危及國家安全之緊急情況，國家也不得延宕、擱置或減損履行禁止酷刑之條約義務。違反禁止酷刑規定者被認定為國際罪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刑責。
5. 該草案已經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決議，交由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參考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394號政府提案第16135號。
6. 參考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374號政府提案第16608號。
7. 截至目前，該議案仍在待審中。
8. 聯合國大會於2006年12月20日第61/177號決議通過，於2010年12月23日生效。迄今有六十個締約國。

9. 於聯合國大會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號決議通過，按照該公約第87條第1項規定，該公約於2003年7月1日生效。迄今有五十四個締約國。
10. 迄今有一百二十二個締約國。各國應當簽署、批准或加入《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以便依照種族滅絕罪、危害人類罪和戰爭罪行的定義對酷刑行為人繩之以法。
11. 《日內瓦公約》之共同第3條條文如下：

在一締約國之領土內發生非國際性之武裝衝突之場合，衝突之各方最低限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實際參加戰事之人員，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裝部隊人員及因病、傷、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戰鬥力之人員在內，在一切情況下應予以人道待遇，不得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或信仰、性別、出身或財力或其他類似標準而有所歧視。因此，對於上述人員，不論何時何地，不得有下列行為：
 - (甲) 對生命與人身施以暴力，特別如各種謀殺、殘傷肢體、虐待及酷刑；
 - (乙) 作為人質；
 - (丙) 損害個人尊嚴，特別如侮辱與降低身分的待遇；
 - (丁) 未經具有文明人類所認為必需之司法保障的正規組織之法庭之宣判，而遽行判罪及執行死刑。
 - (二) 傷者、病者應予收集與照顧。

公正的人道主義團體，如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得向衝突之各方提供服務。

衝突之各方應進而努力，以特別協定之方式，使本公約之其他規定得全部或部分發生效力。

上述規定之適用不影響衝突各方之法律地位。
12. 迄今有一百六十四個締約國。
13. 1955年在日內瓦舉行的第一屆聯合國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通過，並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以1957年7月31日第663C (XXIV) 號決議和1977年5月13日第2076 (LXII) 號決議予以核准。
14. 聯合國大會1979年12月17日第34/169號決議通過。
15. 聯合國大會1982年12月18日第37/194號決議通過。
16. 聯合國大會1985年11月29日第40/34號決議通過。
17. 聯合國大會1985年11月29日第40/32號決議及1985年12月13日第40/146號決議核可。
18. 聯合國大會1985年11月29日第40/33號決議通過。
19. 聯合國大會1988年12月9日第43/173號決議通過。
20. 聯合國大會1990年12月14日第45/111號決議通過。

21. 第八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通過，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於古巴哈瓦那。
22. 第八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通過，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於古巴哈瓦那。
23. 聯合國大會1990年12月14日第45/113 號決議通過。
24.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1989年5月24日第1989/65號決議建議。
25. 第八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通過，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於古巴哈瓦那。
26. 聯合國大會1991年12月17日第46/119號決議通過。
27. 聯合國大會1993年12月20日第48/104號決議通過。
28. 參考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伊斯坦布爾議定書：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有效調查和文件記錄》（紐約與日內瓦，2004年）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training8Rev1ch.pdf>>（最後瀏覽日：2019年6月15日）。
29. 聯合國大會2000年12月4日第55/89號決議建議。
30. 聯合國大會2010年12月21日第65/229號決議通過。
31. 聯合國大會2015年12月17日第70/175號決議通過。
32. Security Council, Conflict-related sexual violence,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S/2019/280, March 29, 2019, para. 5, <<https://undocs.org/pdf?symbol=zh/S/2019/280>>（最終瀏覽日：2019年6月15日）。
33. CAT, General Comment No. 2, para 20. See also General Assembly,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Interim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Manfred Nowak,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63/175 (2008/07/28), at 48.
34. General Assembly, Seven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reaffirm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prohibi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Interim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Nils Melze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73/207, July 20, 2018, at 45-46.
35. *Ibid.*, at 77 (c) ;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ncluding the Questions of Torture and Detention,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Theo van Boven, on the question of torture submitted in accordance with Commission resolution 2002/38, E/CN.4/2003/68, December 17, 2002, para. (f).

36. 《反酷刑委員會第3號一般性意見：締約國對第14條的執行》，第7段。
37.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6條。
38. 《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
39. 《兒童權利公約》第34、35條。
40. General Assembly, Ques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interim report on the ques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submitted by Sir Nigel Rodley, Special Rapporteur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54/156, A/55/290, August 11, 2000.
41. General assembly, Extra-custodial use of force and the prohibi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Nils Melze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72/178, July 20, 2017, at 66 & 62 (e).
42. 《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4條。
43. 《反酷刑委員會第4號一般性意見》第11段。
44. General Assembly,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Theo van Boven,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on the ques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57/173, July 2, 2002; General Assembly,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Theo van Boven,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on the ques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59/324, September 1, 2004; General Assembly,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Manfred Nowak,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60/316, August 30, 2005.
45. 《反酷刑委員會第4號一般性意見》第12段。
46. 《反酷刑委員會第4號一般性意見》第23-25段。
47.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ncluding the Questions of Torture and Detenti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Theo van Boven, E/CN.4/2004/56, December 23, 2003.
48.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Nils Melze,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 /HRC/34/54, February 14, 2017, para. 44.
49. *Ibid.*, at 77 (h).
50. 參照《公政公約》第14條。
51. General Assembly, Interim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Juan E. Méndez, on torture and

-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68/156, A/69/387, September 23, 2014, at 69.
52. 參考聯合國大會，《聯合國關於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監禁措施的規則（曼谷規則）》，A/RES/65/229，2010年3月16日，<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justice-and-prison-reform/crimeprevention/65_229_Chinese.pdf>（最終瀏覽日：2019年6月15日）。
 53. 參考《非政府組織曼谷人權宣言》世界人權會議籌備委員會第四屆會議1993年4月19日第157/PC/83號決議通過。
 54. 參照《有效調查和記錄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的原則》第5段。
 55. 參照《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第12條第4項。
 56.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A/RES/72/163, January 19, 2018, p.6.
 57. General Assembly,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Juan E. Méndez, A/HRC/25/60, April 10, 2014, paras. 23-30.
 58. 參考《聯合國關於檢察官作用的準則》第16段。
 59. 《反酷刑委員會第3號一般性意見：締約國對第14條的執行》第5段。
 60. 《反酷刑委員會第3號一般性意見：締約國對第14條的執行》第6段。
 61. 《反酷刑委員會第3號一般性意見：締約國對第14條的執行》第37段。
 62. 聯合國大會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號決議通過。
 63. 參考草案第4條與第5條。
 64. 參考草案第2條。
 65. 參考草案第3條後段。
 66. 草案第3條：「本法所定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應依本公約及議定書之目的及宗旨，並參照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及所屬委員會所為之決議、國家報告之審查意見、個人陳述案件之決定及一般性意見認定。」
 67. 參考草案第5條。
 68. 參考草案第7條。
 69. 參考草案第6條。
 70. 正如之前台灣社會對殺童案兇手或酒駕累犯進行處罰之討論時，死刑與鞭刑均曾被輕易地在公共論壇上提出並受到立法委員的贊同與鼓吹。
 71. 聯合國大會1997年12月12日第52/149號決議通過。◆